

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郭雄志先生和罗志敏先生通知，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起始日	质押解除日	质权人
郭雄志	否	250,000	1.91%	0.23%	2022-3-30	2023-1-13	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
罗志敏	否	450,000	6.60%	0.41%	2022-3-30	2023-1-13	
合计	-	700,000	8.51%	0.64%	-	-	-

注：1、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被质押数量	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郭雄志	12,424,494	11.31%	0	-	-	0	-	10,443,370	84.05%
罗志敏	6,487,692	5.90%	0	-	-	0	-	5,615,769	86.56%
合计	21,412,186	17.21%	0	-	-	0	-	16,059,139	75.00%

注：1、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2、上表“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”中限售性质为高管锁定股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，郭雄志和罗志敏先生不存在股份被质押的情况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未来质押情况，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- 2、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-郭雄志；
- 3、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-罗志敏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6日